

证券代码：831456

证券简称：ST 森瑞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管理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6月11日

生效日期：2020年6月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2018年年报数据不完整

公司财务核算依据不充分

公司会计处理不准确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未及时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半年报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因 2018 年年报数据不完整，该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

公司因财务数据不充分、会计处理不准确，该行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范围》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半年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正，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正，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贵州证监局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3、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联系人： 钟海

联系电话：0851-88237983

邮箱：gzsenrui@gzsenrui.com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